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原告 陳仁賢
黃朝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陳亮好律師
被告 正男高空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榮
被告 乙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忠源
訴訟代理人 郭文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定民國114年9月12日下午5時宣判，茲因案情繁雜，製作判決曠日廢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9月15日下午5時，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雅如